

独立董事对子公司承建南京新港红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靖安佳园保障房四期项目事项的认可文件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此次公司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承建南京新港红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靖安佳园保障房四期项目的事项，已经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根据已知的相关信息，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签字)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